附件 3-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	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页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人务 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证	·······第3. 2条 ······第5. 1条 ·····第6. 2条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	8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	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7. 释义
	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付	7.1 意外事故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1.	3 保险期间及续保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3 白血病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7.4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风险	7.5 酒后驾驶
2.	1 保险金额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2 保险责任	6.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7.7 无有效行驶证
2.	3 责任免除	6.1 投保范围	7.8 艾滋病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艾滋病病毒
3. 如	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遗传性疾病
3.	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5 联系方式变更	色体异常
3.	3 保险金的申请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3.	4 保险金的给付	6.7 争议处理	7.13 有效身份证件
3.	5 诉讼时效		7.14 净保险费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乖宝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 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满期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自动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新续保的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满期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30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交费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交费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自交费期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17 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如果未连续续保本合同, 您在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包括第 90 天),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合同 附表一所列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这 90 天时间被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事故**(见 7.1)发生上述情形或者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 待期。

险金

 白血病关爱保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 有本合同所约定的白血病(见7.3),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前提下,还将按本合同约 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见 7.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 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见 7.8)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见 7.9) (HIV 呈阳性) 的 (若 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遗传性疾病(见7.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1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给付本 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2),本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 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合同终止。

8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1 受益人的指定 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 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 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3);
-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与确诊疾病必须的 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2、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 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 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 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 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 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 1 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 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 6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6.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条件:

凡订立本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 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6.2 告知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 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相关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并不返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 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返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1、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返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 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 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返还您。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 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7.1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指定或认可的 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 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3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出现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确诊。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

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

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的简称。
- 7.9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

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

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7.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

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1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

形或染色体异常 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2 未满期净保费 净保险费(见7.14)×(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算。

7.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

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14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保险

费× (1-35%)"。

附表一: 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 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 20 种,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下列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 1)明确诊断。 前 12 种疾病特指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

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 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 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5.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7.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8.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

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12.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 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4. 植物人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 且此情况维持 30 天以上。

15. 1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需要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 控制血糖的一种慢性内分泌系统疾病。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并提 供胰岛β细胞自身抗体或胰岛功能测定的相关实验室检查报告,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1)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已出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2)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已出现Ⅳ期及以上的糖尿病肾病;
- (3)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诊糖尿病足,并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 16. 严重胃肠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17. 严重心肌炎

毒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18.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单生效日后或复效日后发生的:
 - (2) 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 (3)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19.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 动时易于疲劳无力, 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 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 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 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关节炎

20.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 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 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 置换手术。

注: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 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